

國立嘉義女中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施行細則

本細則於 114/11/24 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 二、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組織：
 - (一)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負責各組之召集與督導工作)，執行秘書由秘書擔任。
 - (二)推薦委員會成員：校長、秘書、輔導主任、高三導師及高三輔導教師。
 - (三)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單位：(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由主任委員聘請。)
 - 1.輔導組：組長由輔導主任擔任，組員由輔導室教師組成。負責學系介紹、舉辦說明會和輔導學生填表。
 - 2.作業組：組長由註冊組長擔任，組員由教務處教學組、特教組組成。負責協助同學購買簡章、受理校內報名、提供並查核高中成績及各項活動記錄證明，辦理推薦報名手續，通知測試與公布結果。
 - 3.審議組：組長由註冊組長擔任，組員由高三導師、輔導老師等組成。負責輔導學生選填校系，審議學生報名資料。

三、推薦條件：

- (一)高中全程均就讀國立嘉義女中（包含復學生），不含轉學生、轉科生、跳級生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推薦之學生須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113 至 115 學年度內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當學年度術科考試，且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學校學系（組）之規定。
 - (三)高一、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符合各校系要求。

四、舞蹈班「舞蹈科」成績計算方式：

高一上舞蹈成績 = 1/3 × (芭蕾 I + 現代舞 I + 中華民族舞 I)

高一下舞蹈成績 = 1/3 × (芭蕾 II + 現代舞 II + 中華民族舞 II)

高二上舞蹈成績 = 1/4x (芭蕾III+現代舞III+中華民族舞III+即興與創作專題III)

高二下舞蹈成績 = 1/4 × (芭蕾IV + 現代舞IV + 中華民族舞IV + 即興與創作專題IV)

高三上舞蹈成績 = 1/3x (芭蕾 V+現代舞 V+中華民族舞 V)

五、自然科探究與實作成績對應方式：

六、繁星推薦入學作業程序及校內比序標準：

(一)校內推薦序按以下項目之高低順序決定：

- 1.高一、高二及高三上之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2.依照學生所選的校系各項比序換算成全國百分比後進行比序。(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若同校不同校系之比序項目數量不同時，以較少數之科系比序數進行比序排定。
- 3.高三上學業成績(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4.高二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5.高二上學業成績(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6.高一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7.高一上學業成績(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普通班，舞蹈班分開比序。

(三)普通班學生限填第一、二、三、八學群(含不分學群)；舞蹈班學生限填第六學群。

(四)同一學群最多兩名，依校內推薦序排定先後推薦順序。

(五)同一大學申請者得依校內推薦序排定先後推薦順序。

(六)召開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確認推薦名單。

(七)作業組辦理推薦報名、公布錄取名單。

七、志願選填：

除了第一志願因校內推薦序確定後將不予更動外，各校同一學群內之科系均可選填，志願數以各校訂定為主。

八、辦理推薦報名、公佈錄取名單：

(一)由推薦委員會依招生簡章彙編規定將本校推薦同學資料表件及報名費等，送交大學彙辦中心進行報名手續。

(二)推薦委員會轉知學生錄取與否，同時公佈錄取名單，並存檔備查。

九、重要時程：

項 目	日 期
學科能力測驗	115/01/17(六)~115/01/19(一)
推薦學校將在校成績資料檔上傳(高一至高三上)	115/02/23(一)~115/02/24(二)
辦理繁星線上選填系統說明會(系統廠商)	115/02/24(二) 中午
學測成績公告、學測成績檢定標準試算	115/02/25(三)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選填說明會(輔導室)	115/02/26(四) 下午(暫定)
辦理校內志願學群調查	115/03/02(一) ~115/03/04(三)
辦理選填撕榜作業	115/03/06(五)
繳交家長同意書、召開委員會議確定推薦名單	115/03/10(二)
繁星作業繳費、報名	115/03/11(三) ~115/03/12(四)
第一類~第七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	115/03/18(三)
第八類學群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5/03/18(三)
第一類~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5/03/18(三) ~115/03/20(五)
第八類學群通過篩選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5/05/14~115/05/31(各大學自訂)
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	115/06/03(三)前 (各大學自訂時間)

十、備註：

- (一)需高中三年全程就讀於本校之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者，才具備推薦資格。
- (二)自 109 學年度起，牙醫學系由第三類學群調整至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 (三)自 111 學年度起，推薦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其於分發比序或篩選之在校學業成績採計範圍，調整為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
- (四)獲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五)「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 (六)本招生之第一類~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七)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十一、本辦法經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